

2019年湛江市司法局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公开说明

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89.7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.63万元，下降5%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定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费用开支呈现逐年下降趋势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.50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.50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3.33万元，下降5%，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厉行节约；公务接待费25.2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.30万元，下降5%，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厉行节约。

湛江市司法局

2019年2月11日